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3-072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创维数字”)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驰先生主持,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施驰、林劲、刘棠枝、张恩利、张知、应一鸣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预计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施驰、林劲、刘棠枝、张恩利、张知、应一鸣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分项表决的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1、与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董事施驰、林劲、刘棠枝、张恩利、张知、应一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2、与深圳小湃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董事施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关联租赁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分项表决的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1、与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发生的关联租赁交易预计

关联董事施驰、林劲、刘棠枝、张恩利、张知、应一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2、与深圳凯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租赁交易预计

关联董事施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关联租赁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及业务开展需要,为降低汇率波动风险,确保公司经营利润,公司及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其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持有最高合约价值的额度内,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董事会为更好地规范公司治理层运作、提高运作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按照如下方案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修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现金分红方案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现金分红方案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经营质量及控制风险,董事会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12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基于规范公司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制度,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基于规范公司提名委员会专门会议制度,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基于规范公司战略委员会专门会议制度,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基于规范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会议制度,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财务管理,确保公司资金的获得及有效的运用及建立有效的财务控制系统,防范财务与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维护股东权益,公司修订《财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财务管理制度(2023年12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下述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签署公司申请办理上述业务的相关文件,具体授信额度、期限及贷款利率以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

银行	币种	额度(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1,200,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1,100,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62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RMB	55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RMB	30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80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650,00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600,000,000.00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50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6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RMB	433,00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700,00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RMB	50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	RMB	1,800,000,000.00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USD	8,500,000.00
汇丰银行	USD	50,000,000.00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部分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在深圳市南山区创维大厦A座13楼新闻中心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3-073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创维数字”)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喻召福先生主持,公司3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监事喻召福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预计的公告》。

关联监事喻召福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预计。该等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按市场原则作价,且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采取分项表决的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1、与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监事喻召福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2、与深圳小湃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关联租赁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分项表决的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1、与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发生的关联租赁交易预计

关联监事喻召福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2、与深圳凯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租赁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租赁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汇兑收益,锁定汇兑成本,具有必要性。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3-074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继续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财务公司”)签署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根据《金融服务协议》的约定,创维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将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存贷款服务、结算服务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为“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2、创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集团”)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创维财务公司为创维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创维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关联董事施驰、林劲、刘棠枝、张恩利、张知、应一鸣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批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一致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关联方简介

企业名称: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9月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22,34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8048 91X5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77H244030001

法定代表人:廖红波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财务公司经营场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东座21楼。

经营范围: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股东情况:122,345万元人民币,股东构成: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00,000万元,占比81.74%;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出资20,0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5,267万元,资本公积4,733万元),占比12.479%;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7,078万元,资本公积2,922万元),占比5.785%。

创维财务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创维财务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9月30日,创维财务公司资产总额889,232.24万元,其中: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34,142.40万元,存放同业款项279,822.89万元,发放贷款和垫款572,773.36万元。负债总额726,155.46万元,其中:吸收存款669,382.17万元。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总额18,683.20万元,实现利润总额4,395.67万元,实现净利润3,292.14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创维财务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创维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认定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创维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存贷款服务、结算服务及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甲方: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所属控股企业,下同)

乙方: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一)服务内容

根据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金融服务内容为乙方目前已取得的和今后条件成熟后取得的经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吸收成员单位存款;

2、办理成员单位贷款;

3、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

4、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

5、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

6、从事同业拆借;

7、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

8、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

9、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与乙方应分别就相关具体金融服务项目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

(二)定价原则及交易限额

1、定价原则

(1)存款利率。凡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有相关规定的,应符合其规定;未有规定的,按照关联公允定价相关规定执行,原则上不低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对甲方提供的同等业务的利率水平予以确定。

(2)贷款利率(含贴现)。凡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有相关规定的,应符合其规定;未有规定的,按照关联公允定价相关规定执行,原则上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对甲方提供的同等业务的利率水平予以确定。

(3)服务收费。乙方向甲方有偿提供财务和融资咨询、信用鉴证、担保、票据承兑、办理委托贷款等业务所收取的利息、手续费,以及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收款服务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凡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制定相关规定的,应符合其规定;未有规定的,按照关联公允定价相关规定执行,原则上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为乙方提供同等业务水平予以确定。

(三)交易限额

1、存款业务服务:

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基础上,甲方于乙方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拾伍亿元(折人民币),不高于乙方吸收客户存款总余额的30%。如甲方在乙方的最高存款余额超过上述金额或比例的,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将存款超出限额的款项划转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号。

2、综合授信服务:

乙方向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叁拾亿元(折人民币),(注:最终以乙方有权机构最后批准授信金额为准),贷款额度不超过贰拾亿元(折人民币)。甲方的子公司向乙方申请办理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非融资性保函等授信业务时,应确保其已得到甲方同意并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且承担不可撤销连带担保责任。

(四)争议解决

1、凡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双方应协商解决。

2、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五)协议期限

1、本协议有效期3年,自签订之日起至甲方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如其中一方要求提前终止协议,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余额方案,否则由此而引起的损失或纠纷由毁约一方负责。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公司通过查验创维财务公司的证件资料,并审阅了创维财务公司验资报告,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公司未发现创维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创维财务公司也不存在违反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的规定要求。

此外,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创维财务公司存贷款业务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公司已制订了《关于在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并严格执行。

六、当年年初至9月30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在创维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83,948.95万元,贷款余额为5,004.82万元。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与创维财务公司已发生存、贷等金融业务产生的利息收入2,155.47万元、利息支出114.11万元以及开票手续费22.63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内容开展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金融业务预计金额是结合公司实际资金情况做出的,预计范围合理,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加速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运作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4年度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预计情况的议案。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创维数字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3-075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降低资金成本费用,公司在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财务公司”)开立账户,办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存款、贷款、综合授信等金融业务。公司拟与创维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就双方的合作原则、服务内容及定价、交易限额、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的界定及争议的解决途径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有效期为三年。该协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生效。

结合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未来业务发展、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公司拟与创维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预计2024年度及至审议通过下一年度预计方案期间的金融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1、预计2024年公司在创维财务公司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不超过15亿元,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利率;

2、预计2024年创维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不超过20亿元贷款额度,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并在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

3、预计2024年创维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非融资性保函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创维财务公司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创维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公司在创维财务公司办理金融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施驰、林劲、刘棠枝、张恩利、张知、应一鸣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创维RGB与其一致行动人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2013]第446号文件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于2013年9月5日取得营业执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2、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场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东座21楼。

3、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77H244030001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8048 91X5

5、法定代表人:廖红波

6、注册资本:122,345万元人民币,股东构成: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00,000万元,占比81.736%;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出资20,0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5,267万元,资本公积4,733万元),占比12.479%;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7,078万元,资本公积2,922万元),占比5.785%。

7、经营范围: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8、截至2023年9月30日,创维财务公司资产总额889,232.24万元。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总额18,683.20万元,实现净利润3,292.14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创维财务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和流程开展,无重大操作风险发生;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在创维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创维财务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履约能力良好。创维财务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2024年度金融业务额度预计情况、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结合公司实际资金情况,预计2024年度及至审议通过下一年度预计方案期间的金融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1、预计2024年公司在创维财务公司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不超过15亿元,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利率;

2、预计2024年创维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不超过20亿元贷款额度,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并在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

3、预计2024年创维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非融资性保函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上述授信